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放棄加保聲明書

單位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請勾選欲放棄項目及原因

勾選	放棄項目	原因	說明
	勞工保險	已參加 <u>公教人員保險</u> 者 (須另請依規定辦理 <u>兼課同意申請</u>)	◎ 依公保法第6條規定，勞保及公保不得重複加保，否則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不計、給付不給、保費不退
	勞工保險	年滿65歲者： 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者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未滿65歲者)	◎ 依規定不得參加勞工保險，但可轉由本校投保 <u>職業災害保險</u> ，其保險並全額由學校負擔
	勞工保險之 就業保險	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者， (未滿65歲者) 已於其他單位參加勞保； 單位名稱：	◎ 已於其他單位(除 <u>職業工會</u> 外)參加勞保者，本校依法僅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以勞保局最後裁定)

聲明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表日期：

備註：

- 一、 本聲明書未送達人事室前，人事室得依法自契約(聘書)生效日(或確認實際工作日)逕自辦理勞保加保手續。
- 二、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且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為強制加保對象。
- 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並自即日起生效。
- 四、 依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者，得擇一參加本保險。唯職業工會非為就業保險適用單位。